|  |
| --- |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有关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  《立法法》第七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  |
| 2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畜牧业是指饲养繁殖畜禽和与此相关的产业。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畜牧业是指饲养繁殖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和与此相关的产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三、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  |
| 3 |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发展畜牧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发展畜牧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畜牧法》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4 | 第七条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进优质草种，推广人工种草，改良天然草场，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推行科学饲养。 | 第七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进优质草种，推广人工种草，改良天然草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科学推广饲草饲料生产技术，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推行科学饲养。 |  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划转，且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统称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统称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  |
| 5 | 第十一条 金融部门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当加大对发展畜牧业的贷款额度；支农资金重点倾斜发展畜牧业;扶贫资金重点投向发展畜牧业；用于发展畜牧业的小额贷款，还款期限延至三年。 |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畜牧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采取设立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财政补贴等方式，扶持畜牧业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应当向畜牧业倾斜。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资金，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畜牧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 |  《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畜牧法》第七十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其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禽种业创新和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保费补贴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防控疫病，支持改善生产设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  |
| 6 |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建立不同规模、各具特色、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畜禽产品基地，增强畜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申报认证，鼓励创建名特优品牌。 |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建立不同规模、各具特色、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畜禽产品基地，增强畜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养殖主体规范建设养殖场（厂）、配套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　　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申报认证给予支持，鼓励创建名特优品牌。 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畜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以及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
| 7 |  |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防疫工作，建立健全畜禽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防疫工作规划，加强畜禽防疫机构和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防疫工作队伍。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畜禽防疫工作，组织畜禽防疫技术培训，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畜禽防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畜禽防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畜禽防疫管理人员，组织做好本辖区畜禽疫病防控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  《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贵州省动物防疫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畜禽防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动物防疫管理人员。 |  |
| 8 |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年递增。　　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疫情监测预警、疫情报告、疫情发布制度，制定动物重大疫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饲养、经营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畜禽疫病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禽防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畜禽疫病防控、疫情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制度，制定重大疫情防治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饲养、经营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计划免疫、预防、消毒、隔离、净化、无害化处理等畜禽防疫工作，并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监督，承担畜禽防疫相关责任。。 |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动物防疫法》第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  |
| 9 |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交易、加工死因不明的畜禽及腐烂变质的畜禽产品。 |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来自封锁疫区或者有染疫风险、未依法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 |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 10 |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城镇建立牲畜屠宰点和清真屠宰点，选址、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条件和相关要求，实行牲畜定点屠宰，严禁私屠滥宰。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实行牲畜定点屠宰，严禁私屠滥宰。个人自宰自食畜禽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畜禽屠宰场（点）和清真屠宰场（点）应当合理布局，选址、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相关要求。  |  《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第三条本省实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牲畜屠宰活动。但农村居民屠宰自己食用的牲畜除外。”   |  |
| 11 | 第二十二条 屠宰、运输、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由经营者在动物防疫员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 | 第二十三条 从事畜禽及其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申报检疫。　　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应当在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第（三）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第五十六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  |
| 12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没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没有检疫证明的，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13 |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